

# 南宁理工学院文件

南理〔2023〕6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宁理工学院2023年全区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南宁理工学院2023年全区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》给你们，请遵照实行。

附加：南宁理工学院2023年全区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



附件

# 南宁理工学院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工作 实施细则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桂教高教〔2023〕12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招生对象

“专升本”的招生选拔对象为:

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、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(不含定向培养学生)。

## 二、招生条件

### (一)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

1.基本素质。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,遵纪守法,身体健康,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。

2.学习成绩。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(最后一个学期除外)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(查)成绩合格,所有考试(查)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%。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不做具体选拔要求。

3.优先选拔条件。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,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,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中华职

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，获自治区级一等奖(金牌)或国家级三等奖(铜牌)及以上奖项的学生，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，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，获得自治区级“优秀毕业生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干”称号的学生，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。在同等条件下，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干”“优秀团员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。

4.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,不予选拔。

## (二) 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

1.基本素质。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,身体健康,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。

2.遵纪守法。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,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,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。

3.学历要求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(专科)层次毕业(含2023年应届毕业生)。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,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。

4.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,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60%,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。

## 三、 招生专业及学费

各专业学费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定为准,学校可接收专升本学生的专业为:

土木工程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工程管理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工程造价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地理信息科学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通信工程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电子信息工程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网络工程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财务管理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会计学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国际经济与贸易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旅游管理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电子商务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工商管理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环境设计（29800 元/生/年）  
产品设计（29800 元/生/年）  
广告学（24800 元/生/年）  
广播电视编导（29800 元/生/年）  
播音与主持艺术（29800 元/生/年）  
数字媒体艺术（29800 元/生/年）  
艺术设计学（29800 元/生/年）  
视觉传达设计（29800 元/生/年）

学前教育（24800 元/生/年）

汉语言文学（24800 元/生/年）

英语（24800 元/生/年）

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（24800 元/生/年）

#### **四、选拔工作流程**

3 月 31 日前，学校完成《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》，提出具体选拔要求和选拔工作程序，加盖学校公章，以 PDF 格式扫描录入系统审核。经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向全体学生公布。

4 月 4 日前，根据已下达的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任务，确定对口招录和对应专业，将对口招录的专业和计划数在系统中填报。学校对口招录协议中的录取专业及收费标准向全体学生公布。

4 月 27 日前，合作的高职高专院校将推荐学生名单必须在高校网和校内张榜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高校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材料报送我校。

5 月 12 日前，学校在审核相关高职高专院校报送的推荐材料的基础上，以公文形式上报拟录取名单，同时填写附件 6（相关数据录入系统）。

自治区教育厅公布录取名单，学校将陆续发放学生通知书，学生户口迁移、学生档案移交、党团关系转移等有关手续参照录取新生的办法办理（详见专升本入学须知）。

9 月底前，完成普通专升本录取学生的信息审核和上传学信网工作。

## 五、严格做好入学资格复核

1.切实提高对专升本学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认识。严格按照程序，认真查验专升本学生报到所需各项原始材料，确保入学资格真实有效。

2.专升本学生复查内容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我校对普通专升本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，入学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。同时，对学生录取通知书、录取名册、毕业生纸质档案、电子档案、身份证和新生本人“六对照”，认真核验学生照片、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，严防冒名顶替等违规违法行为。

3.及时处理违规专升本学生。对专升本学生提供的录取通知书、毕业证、身份证和人像信息等材料不全或有疑问的，要高度重视、并及时查验核实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专升本学生，及时报学校，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上报教育厅。

4.严格把关报送数据。对学生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教学与学籍学历管理

按《2023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》选拔升入本科的学生升入我校后，按我校的学生学籍和证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，我校将根据学生在高职高专阶段的学习情况，制定教学计划，以单独编班教学为主，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学习期满且成绩合

格的学生，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，证书内容填写“在本校××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。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。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学生毕业时，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学校官方网址：<https://www.bwgl.cn/>

咨询电话：0773-8998009

学校地址：

桂林校区：广西桂林雁山区雁山镇雁山街 317 号

南宁校区：广西南宁市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

16 号

---

抄送：

南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印发

---